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委任財務總監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黃宇女士(「黃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由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起生效。

黃女士，現年48歲，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公司，先後深度參與本公司聯營公司上市、合資企業成立及營運等重大項目。彼在財務會計、稅務及管理會計等領域有豐富經驗。黃女士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及首席會計師。彼亦為本公司汽車金融附屬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有限公司之董事。黃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期間任職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華晨雷諾金杯汽車有限公司(前稱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擔任財務分析師及內部審計師，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出任本集團財務中心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此外，彼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首席會計師。黃女士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獲頒經濟學學士及經濟學碩士學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女士亦具備中國律師從業資格。

黃女士之年度酬金將由董事會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及根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參照彼在本集團內肩負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其職位之當前市場水平釐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黃女士於本公司擔任新職位。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沈鐵冬先生（行政總裁）、張巍先生及徐大慶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健先生、姜波先生、董揚先生及林潔蘭博士。